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4 日修訂

一、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並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且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四）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五）職員：指前款教師以外，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

（六）學生：指在學或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

三、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以下簡稱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本校各處室應配合實施下列措施：

（一）每年定期舉辦教職員工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 鼓勵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四、本校應蒐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 其他性平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五、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六、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點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七、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八、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九、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於行為發生時，行為人為本校之教職員工生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但校長為加害人時，應向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申請。

前項申請調查之案件，本校如無管轄權者，應於七日內將該案件移轉有管轄權學校、機關。

十一、本校知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向市府通報。

本校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十四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一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九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

依前二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二、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十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之申請，由本校學生事務處收件，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委員會調查處理。

前項學生事務處於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辦理相關行政事宜，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

十四、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應於接獲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如為不受理，其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機關、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二項申復之結果，應於接獲申復之日起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

第二項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案件移付性平委員會處理。

十五、性平委員會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對於該事件之調查工作應予迴避；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對於該事件當事人之輔導工作，亦同。

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本校予以公假排代或差假登記，並得依法規或本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本校性平委員會申訴電子信箱:tseng19630125@yahoo.com.tw

十六、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 曾調查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十七、本校調查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三) 申請人撤回調查申請時，本校得續為調查處理。

前項調查處理之流程如附件。

十八、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本校應予保密。

前項保密之義務者，包括本校內負責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前項保密之義務者洩密時，依刑法或相關法規規定處罰。

記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本校應予封存，並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前項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十九、為保障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相關處、室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性平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二十、本校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二十一、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 (一) 心理諮商輔導。
- (二) 法律諮詢管道。
- (三) 課業協助。
- (四) 經濟協助。
- (五) 其他性平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由本校相關經費勻支或專案陳報市府補助。

二十二、性平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二十三、對於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委員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項書面意見經本校查證，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

平委員會重新調查。

二十四、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委員會調查屬實者，除應由市府懲處外，由本校按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下列之懲處、處置；其屬誣告者，依相關法規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 (一) 情節重大者：除依相關法規懲處外，並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為必要之處置。
- (二) 情節輕微者：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為必要之處置。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所為之處置，由本校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為之處置，由本校督導加害人配合遵守。

二十五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果，本校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前項處理結果如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將申復結果通知申復人。

二十六、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由本校總務處保管。

前項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 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二十七、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及其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小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申訴案件調查處理作業流程參考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受理階段	1. 提出申訴書申請調查	申請人（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 檢舉人	<p>壹、得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準則 12】向學校學務處申請調查【準則 13】。</p> <p>（一）填寫申請申訴書【準則 12】。</p> <p>（二）申請（檢舉）人如以口頭申訴，學務處代其填妥申訴書，經向其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準則 12】。</p> <p>（三）申請（檢舉）人得以傳真、書信、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必要時，得先行以電話申訴，並於 2 日內以書面補正。</p> <p>（四）申請（檢舉）人於案件調查處理期間撤回者，應以書面為之。【準則 17—雖撤回，但學校得繼續調查處理】</p> <p>貳、注意事項：</p> <p>（一）學務處應於 24 小時內向教育部「校安系統」通報，同時知會駐區督學者。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於知悉「性侵害」事件後 24 小時內打 113 電話並填妥「性侵害犯罪通報表」以書面通報「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知悉「性騷擾」事件後 24 小時內填妥「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以書面通報「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準則 11】。</p> <p>（二）倘申訴或檢舉對象為該校校長時，移請教育局申請調查之【準則 10】。</p>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2. 受理與否	學務處	<p>(一) 學務處於收件後，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必要時，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準則 13】。</p> <p>(二) 學務處於 3 個工作日內將事件送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準則 13】，即不再受理同一事件之申請(檢舉)。</p> <p>(三) 學務處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準則 14】。</p> <p>(四)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申請或檢舉 20 日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口頭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準則 14】。</p> <p>(五) 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案確定後 3 日內（比照準則 13）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準則 14】。</p> <p>◎注意事項：</p> <p>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性平 29】：</p> <p>(一) 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書信等方式提出申訴，逾期未以書面補正。</p> <p>(二) 提起申復逾申復期限。</p> <p>※(三) 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p> <p>※(四) 屬同一事件，已經申訴決定確定，再提起申訴。</p> <p>(五)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p> <p>(六) 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等。</p> <p>(一) 倘申請或檢舉之案件非屬該校權管者，由學務處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準則 10】。</p>
	3. 是否移轉	學務處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調查階段	4. 調查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或調查小組	<p>(一) 決定受理之案件由校長召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開會，決定是否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以3至5人為原則【準則15】。</p> <p>(二) 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準則15】。</p> <p>(三) 進行調查時，應稟持客觀、公正、專業、保密原則，給於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避免重複詢問【性平22】。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性平30】。</p> <p>(四)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準則17】。</p> <p>(五)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繼續調查處理【準則17】。</p> <p>(六) (調查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準則22】。</p> <p>(七) 調查小組置發言人一人。調查結束後，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p> <p>◎注意事項：</p> <p>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p> <p>調查小組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性平30】。</p>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審議階段	5.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6. 回覆申訴人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學務處	<p>(一) 函知各委員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以不公開為原則。</p> <p>(二)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決議或經調查小組之建議邀請申訴人、被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相關機關（構）指派之人員列席說明。</p> <p>(三)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就報告書內容進行審查，【若委員超過二分之一認為證據不足】，應退回調查小組繼續蒐證。</p> <p>(四)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報告並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性平 31】。</p> <p>(五) 調查報告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後，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p> <p>(六) 學校應將事件處理結果，以書面（密件方式）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並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並責令不得報復。</p> <p>(七)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p> <p>◎注意事項：</p> <p>(一) 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準則 11】。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二)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如涉及申訴事項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有偏頗之虞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聲請其迴避。前項迴避與否，得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定之。</p>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審議階段			<p>(三)事件經調查屬實後，學校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p> <p>學校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性平2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接受心理輔導。 4、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p>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四)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學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準則 19】：</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2、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3、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4、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5、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p>(五)輔導室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並於必要時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及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學校編列預算申請支應之【準則 21】。但學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法調查處理。</p> <p>(六)輔導室應依本法第 27 條暨本準則第 26 條規定建立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由專人負責保管。學校並依規定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p> <p>(七)人事室或輔導室應針對他校轉任或轉讀之教職員工或學生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觀察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性平27】。</p>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再審議階段	7. 提出申復	1. 學務處 2. 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p>(一) 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對學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教導處)申復【準則 25】。</p> <p>(二) 學務處(教導處)接獲申復後，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並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性平 32、準則 25】。</p> <p>(三)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之【性平 33】。</p> <p>(四) 申請人(檢舉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本法第 34 條規定提起救濟【性平 34】。</p> <p>◎注意事項： 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作成再審議決定後，當事人不得再申覆。 【性平 32—申復以一次為限】</p>
後續作業階段	8. 向新北市政府提起救濟	特教課 學管課 人事室 勞工局 學校	<p>不服申訴或再審議決定，得逕向新北市政府提出申訴。</p> <p>(一) 對性騷擾案件審議不服，得向「特教課」提出申訴。</p> <p>(二) 對因性騷擾案件之審議結果而受到懲處不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得向「學管課——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2. 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得向「人事室」提出申訴。) 3. 私立學校職員：依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得向「勞工局」提出申訴。) 4. 公私立學校工友：依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得向「勞工局」提出申訴。) 5. 公私立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得向「學校」提出申訴。)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小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訴書

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基本資料 (與受害人之關係：)							
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服務單位 (就讀學校)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通訊地址							
法定代理人(檢舉人)基本資料(無則免填)-- (與受害人之關係：)							
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服務單位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通訊地址							
被申訴人之基本資料							
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服務單位				職稱		聯 絡 電 話	
單位地址							
通訊地址							

申請調查事由（請盡量詳述事件發生過程）：

- 1、有誰知道（或看到）這件事？
- 2、發生什麼事讓你覺得不舒服？
- 3、發生在什麼時間、什麼地點？
- 4、你曾以什麼方式拒絕？
- 5、你能舉出什麼證明？
- 6、你曾向誰提出求援？
- 7、你所求援的人或單位知道後如何處理？
- 8、處理情形哪裡你覺得不滿意嗎？
- 9、你對事件的感覺如何？
- 10、你希望學校如何幫你？

提供的文件
（事證、人證等）

- 1、學校是否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有 沒有
2、錄音帶、錄影帶 3、其他

申請人簽署

姓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署

姓名：_____

檢舉人簽署

姓名：_____（無者免簽署）

以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交付閱覽，申訴人確認無誤。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此欄申請人以口頭申訴時使用，無者免填）

承辦人：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小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再申訴書

編 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基本資料 (與受害人之關係：)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服務單位 (就讀學校)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通訊地址							
法定代理人(檢舉人)基本資料(無則免填)-- (與受害人之關係：)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服務單位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通訊地址							
被申訴人之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服務單位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單位地址							
通訊地址							

再申請調查事由：

本案前於○年○月○日向○○學校提起性騷擾申訴，經：

- 處理結果為不受理（詳所附性騷擾申訴不受理通知書）。
- 調查結果為不成立（詳所附性騷擾事件不成立通知書）。
- 其他：

爰向貴校提再申訴。

提供的文件
（事證、人證等）

附件一：
附件二：
（無者免填）

申請人簽署

姓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署

姓名：_____

檢舉人簽署

姓名：_____（無者免簽署）

以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 交付閱覽，申訴人確認無誤。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此欄申請人以口頭申訴時使用，無者免填）

承辦人：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小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訴調查結果決定書

案號：

申請人：

地 址：

被申訴人：

被申訴人服務單位：

右列申訴人所提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請調查案件，本委員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性騷擾事件成立或不成立；申訴駁回或申訴有理）

事 實

（兩造當事人陳述的事實）

理 由

（判定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小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列出出席委員名稱）委員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決定，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小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再申訴調查結果決定書

案號：

申復人：

地址：

被申訴人：

被申訴人服務單位：

右列申復人所提之性侵害及性騷擾或性霸凌再審議案件，本委員會決定如下：

主 文

（例：性騷擾事件成立或不成立；申復駁回或申復有理）

事 實

（兩造當事人陳述的事實）

理 由

（判定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民中小學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列出出席委員名稱）委員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決定，應於送達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臺北縣教育局提出救濟。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小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訴調查結果通知函—申請人

○ ○ ○ 函

機關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申請人）君（地址：○○縣/市○里/村○路○段／巷○弄○號○樓）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

附件：決定書

主旨：台端對○○○（加害人）君提出之性騷擾、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訴事件，經本校調查結果屬實，性騷擾事件成立【經本校調查結果，性騷擾事件不成立】（詳見決定書），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端○年○月○日申訴書辦理。

二、本案經本校調查結果，因○○○（理由），認性騷擾行為成立【認性騷擾行為不成立】。

三、台端對於前項處理結果如有不服，得於○年○月○日（本文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日內）前向本校學務處（教導處）提出申復

【四、另本校對○○○（加害人）君將為○○○（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處置。】

正本：○○○（申請人）

副本：○○○

（學校…戳章）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小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訴調查結果通知函—加害人

○ ○ ○ 函

機關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加害人）君（地址：○○縣/市○里/村○路○段／巷○弄○號○樓）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

附件：決定書

主旨：○○○（申訴人）君對台端提出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訴事件，經本校調查結果屬實，性騷擾事件成立【經本校調查結果，性騷擾事件不成立】（詳見決定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申訴人）君○年○月○日申訴書辦理。
- 二、本案經本校調查結果，因○○（理由），認性騷擾行為成立【認性騷擾行為不成立】。
- 三、本校對於台端之性騷擾行為，懲處如下：○○○（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

正本：○○○（加害人）

副本：○○○

（學校…戳章）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小

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申訴受理與否通知函樣稿

一、申訴受理通知函

○ ○ ○ 函

機關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君（申請人）（地址：○○縣/市○里/村○路○段／巷○弄○號○樓）

發文日期：○年○月○日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

附件：

主旨：台端對○○○（加害人）君提出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訴事件，本校已受理，並交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並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有利於台端之文件或證物、證人，請僅速向本校提出，請查照。

說明：依據台端○年○月○日申訴書辦理。

正本：○○○（申請人）

副本：

（學校戳章）

二、申訴不受理通知函

○ ○ ○ 函

機關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君（申請人）（地址：○○縣/市○里/村○路○段／巷○弄○號○樓）

發文日期：○年○月○日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

附件：

主旨：台端對○○○（加害人）君提出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訴事件，本校不予受理。
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端○年○月○日申訴書辦理。

二、本申訴案不予受理之理由如下：

- 本案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書信等方式提出申訴，已於 年 月 日通知書面補正，申訴人未於期限內補正。
- 本案提起申復已逾申復期限。
- 本案不屬校園性騷擾範圍之事件。
- 本案屬同一事件，前經調查完畢，調查結果並已於 年 月 日函復台端。
- 本案無具體之事實內容。
- 本案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等。
- 其他理由：

三、台端對於前項處理結果如有不服，得於○年○月○日（本通知到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前，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教導處）提出申復。

正本：○○○（申請人）

副本：

（學校…戳章）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民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申訴移轉受理單位通知函樣稿

一、移轉受理單位通知申請人函

○ ○ ○ 函

機關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君（申請人）（地址：○○縣/市○里/村○路○段／巷○弄○號○樓）

發文日期：○年○月○日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

附件：

主旨：台端對○○○（加害人）君提出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訴事件，非屬本校權管，已由本校（學務處）逕行移送有管轄權之單位○○○○受理處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台端○年○月○日申訴書辦理。

正本：○○○（申請人）

副本：有管轄權之單位○○○○

（學校…戳章）

二、移轉受理單位續為處理函

○ ○ ○ 函

機關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年○月○日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檢送○○○（申請人）君所提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訴書等相關資料乙份，移請
貴（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公司/事務所…）續為處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申請人）君○年○月○日申訴書（詳附件）辦理。

二、本校業請○○○（申請人）君詳載申訴內容，惟因非屬本校權管，本校無調查權責，移
請 貴（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公司/事務所…）續為處理。

正本：○○○

副本：○○○（申請人）

（學校…戳章）